



187154 – 爷爷把财产分给了儿子，剥夺了女儿的继承权，他的继承人应该怎样做？

السؤال

我的爷爷把拥有的耕地分给了儿子，剥夺女儿和他们的母亲的继承权，我的父亲毫不犹豫地接受了这种分配，据我所知，女儿们原谅了他，而母亲已经去世了。

我的父亲现在应该怎样做？如果一个人去世了，他的继承人的义务（瓦直布）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每一个穆斯林必须要知道遗产分配法是真主对他的仆人规定的法律，也是真主为他们限定的法度，禁止他们超越真主的法度，而跟随人的法度和私欲，真主在为仆人阐明遗产的教法律例时说：“你们的父母和子女，谁对于你们是更有裨益的，你们不知道；这是从真主降示的定制。真主确是全知的，确是至睿的。”（4：11），真主说：“这些是真主的法度。谁服从真主和使者，真主将使谁入那下临诸河的乐园，而永居其中。这是伟大的成功。谁违抗真主和使者，并超越他的法度，真主将使谁入火狱，而永居其中，他将受凌辱的刑罚。”（4：13—14）。

谁如果替换了真主为仆人规定的教法律例，或者想方设法的荒废一部分权利，他已经超越了真主的法度，伤害了自身，致使自己遭受真主的愤怒和惩罚。

谢赫阿卜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任何人不能想方设法的剥夺女人的继承权，因为真主在他的经典《古兰经》和忠实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训中规定了女人应享的继承权，这是所有的穆斯林学者一致公决的，真主说：“真主为你们的子女而命令你们。一个男子，得两个女子的分子。如果亡人有两个以上的女子，那么，她们共得遗产的三分之二；如果只有一个女子，那么，她得二分之一。如果亡人有子女，那么，亡人的父母各得遗产的六分之一。如果他没有子女，那么，只有父母承受遗产，那么，他的母亲得三分之一。如果他有几个兄弟姐妹，那么，他母亲得六分之一。（这种分配），须在亡人所嘱咐的遗赠或清偿亡人所欠的债务之后。你们的父母和子女，谁对于你们是更有裨益的，你们不知道；这是从真主降示的定制。真主确是全知的，确是至睿的。”（4：11），真主在



这一章的最后说：“他们请求你解释律例。你说：“真主为你们解释关于孤独人的律例。如果一个男人死了，他没有儿女，只有一个姐姐或妹妹，那么，她得他的遗产的二分之一；如果他她没有儿女，那他就继承她。如果他的继承人是两个姐姐或妹妹，那么，她们俩得遗产的三分之二；如果继承人是几个兄弟姐妹，那么，一个男人得两个女人的份子。真主为你们阐明律例，以免你们迷误。真主是全知万物的。”（4：176）。

所有的穆斯林必须要实践真主规定的遗产法等一切法律，万万不可与之背道而驰，谁如果否认真主规定的教法、或者想方设法剥夺女人应享的继承权，那么他就违背了纯洁的教法；谁如果想方设法的剥夺女人的继承权，他们违背了纯洁的教法，也违背了穆斯林学者的公决，他们的做法与蒙昧时代的异教徒剥夺女人继承权的做法如出一辙。”《伊本·泰米业法特瓦全集》（20 / 221）。

第二：

给孩子们赠送礼物的条件就是必须要公平的对待他们，不能厚此薄彼，无论是男孩或者女孩都一样，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587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623段）辑录：阿米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我曾听努尔曼·本·白希尔（愿主喜悦之）在演讲台上说道：“我的父亲送给了我一件礼物，但我的母亲阿姆赖·宾图·热瓦赫说：‘如果你不找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作个见证，我是不会同意你这样做的。’于是，我的父亲就去见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，他说：‘真主的使者啊！我送给我的妻子阿姆赖所生的儿子一件礼物，可是她要让我来请您作个见证。’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问：‘你给你其他的几个儿子赠送了同样的礼物吗？’我父亲回答说：‘没有。’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‘你们必须要敬畏真主！你们应该公平地对待你们的子女。’我的父亲听后就回去了，并且收回了他送给我的那份礼物。”

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623段）辑录：努尔曼·本·白希尔给我讲述，他母亲阿姆赖·宾图·热瓦赫曾要求他父亲给她的孩子赠送一些财产，可他父亲一拖就是一年。后来想起这件事情之后，就给他赠送了一些财产。但我母亲说：“我不喜欢你这样做，直到你让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见证你给我儿子赠送的财产。”那时我还小，我父亲牵着我的手去见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，他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！这孩子的母亲——阿姆赖·宾图·热瓦赫希望我请你见证我给她儿子的馈赠。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白希尔啊！你还有其他孩子吗？”他说：“有。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给每个孩子都赠送了同样的礼物吗？”他说：“没有。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那你不要请我做见证，我不会为不公之事做见证。”

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每个人在给孩子们赠送礼物的时候必须要公平，如果在给孩子们赠送礼物的时候无缘无故的区别对待或者厚此薄彼，则他要肩负罪责，他必须要公平对待，选择两件事情之一，要么收回礼物，要么给所有的孩子同样的礼物；塔乌斯说：厚此薄彼的做法是不允许的。伊本·穆巴拉克也坚持这个主张，这是通过穆贾希德和欧尔沃传述的。”《穆额尼》（5 / 387）。

如果孩子当中有男有女，公平对待他们的做法就是一个男孩获得两个女孩的份额，因为这是真主为他的仆人在遗产法中规定的分配，这是罕百里学派的主张。

综上所述：

你爷爷的做法是不符合教法规定的，你父亲和接受馈赠的所有叔叔必须要规劝你的爷爷，并以最好的方式阐明相关的教法律例，也许你的爷爷不知道这样做的教法律例，希望你的爷爷回归真理，避免亏害自己的做法。

如果他收回礼物，或者公平地给所有的孩子赠送同样的礼物，这正是教法所要求的。

如果他拒绝了，你的父亲和他的兄弟们必须要把礼物还给他们的父亲，因为这是教法禁止的礼物，不能据为己有，证据就是努尔曼·本·白希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其中说：“‘你给你其他的几个儿子赠送了同样的礼物吗？’我父亲回答说：‘没有。’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‘你们必须要敬畏真主！你们应该公平地对待你们的子女。’我的父亲听后就回去了，并且收回了他送给我的那份礼物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587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623段）辑录。

谢赫阿卜杜拉·巴萨姆（愿主怜悯之）在解释努尔曼·本·白希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时说：“违背教法的判决是无效的，不能执行，也不能被认为是形式上的合约，因为它与教法的要求背道而驰。”《教法律例的支柱之解释》（2 / 26）。

如果你的爷爷在收回他的礼物之前去世了，你的父亲和他的兄弟们必须要把那些礼物放到遗产中，然后按照真主的遗产法在所有的继承人之间分配，证据就是上述的圣训。

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假设父亲在公平的给孩子们赠送礼物之前去世了，儿子可以愉快的接受这种厚此薄彼的做法吗？”



答案是不可以，他必须要把礼物放到父亲遗产中，然后让所有的继承人分享。”《道路之光法特瓦》

如果他们拒绝了，或者他们当中的一部分人拒绝了，其余的人应该把超出教法规定的份额放到父亲的遗产中，把它分给剥夺了继承权的姐妹们；至于她们应享的剩余的份额，则由非法侵吞钱财的人肩负罪责，因为这是他们力所能及的公正的做法，真主只给人责成力所能及的义务。

真主至知！